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柏均

電話：02-27208889轉1257

電子信箱：qu01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3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1份  
(20994011\_111305530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薦派應訓對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
- 二、本局前以111年5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2178號函請各校務必依上開計畫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應受訓公務人員受訓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20%，且受訓比例總受訓覆蓋率須達60%，並請學校督導應受訓人員逕至「臺北e大」或「e等公務園」完成有關兩公約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合先敘明。
- 三、上開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所稱之人員，該要點第2點規定：「學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

濱江實中 1110531



\*QKAA1116003408\*

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四、本次研習以行政區為劃分調訓學校公務人員於線上辦理，參訓人員納入實體課程覆蓋率，惟統計時不得與線上覆蓋率重複計算，共計9場次，每場次預計90人，請各校務必薦派符合規範之應受訓人員擇一場次報名參加，日期安排於下：

- (一)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大安區：7月1日、7月4日。
- (二)大同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7月5日、7月6日。
- (三)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7月11日、7月13日。

五、請於110年6月24日（星期五）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登錄報名，網址：<http://insc.tp.edu.tw>，並完成學校薦派工作。倘有相關報名問題，逕洽詢弘道國中學務處黃奕齊主任，電話：02-23715520轉300。

六、本局將於研習活動結束後檢核各校達成率，如未達標將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並請學校於111年8月30日前自行辦理未受訓人員補訓事宜。

七、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